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者“公司”）为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为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为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45.9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

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合作机构 | 担保金额（万元） |
|------------------|---------------|------------------|----------|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1,000 |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 2,000 |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 1,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0日

住所：聊城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 14,640.00 | 26.62% |

| | | |
|-----------------------------|------------------|----------------|
|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0.91% |
|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60.00 | 17.93% |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54.55% |
| 合计 | 55,000.00 | 100.00% |

公司直接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54.55%股权，通过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6.62%股权、通过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0.91%股权，通过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7.74%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99.82%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1,237.97 | 68,570.04 |
| 负债总额 | 19,497.81 | 17,756.85 |
| 净资产 | 21,740.16 | 50,813.19 |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780.74 | 13,987.34 |
| 利润总额 | -2,630.52 | -1,507.88 |
| 净利润 | -1,847.30 | -926.97 |

2、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0日

住所：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5,500.00 | 37.93% |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 | 62.07% |
| 合计 | 14,500.00 | 100.00% |

公司直接持有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62.0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所以公司实际控制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184.42 | 54,754.28 |
| 负债总额 | 33,711.09 | 30,911.41 |
| 净资产 | 20,473.34 | 23,842.87 |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0,783.99 | 29,109.68 |
| 利润总额 | 4,750.53 | 3,749.54 |
| 净利润 | 4,451.31 | 3,369.54 |

3、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秀华

注册资本：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6月4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园66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制冷设备、供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装饰材料、五金、土杂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 | 100.00% |
| 合计 | 160.00 | 100.00% |

公司直接持有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899.86 | 19,297.76 |
| 负债总额 | 18,484.59 | 18,718.80 |
| 净资产 | 415.27 | 578.96 |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4,628.27 | 22,018.55 |
| 利润总额 | 134.02 | 220.59 |
| 净利润 | 96.77 | 163.6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金帝股份为博源精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二) 金帝股份为博源节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 金帝股份为金之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

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 18,394.95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